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研〔2025〕19号

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经学校 2025 年第一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理工大学

2025 年 1 月 15 日

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单位主体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实施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强化岗位意识，促进责任落实，形成有利于推动学位点内涵建设、有利于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有利于激发博导队伍活力的导师评价机制，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章 审核对象及学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岗博士生导师，含校内博导和校外兼职博导。

第四条 博导招生的学科必须是本人具有博导资格的学科，原则上当年度仅在一个学科招收博士生（不含工程博士）。新增博士点（评估期内）和交叉学科博士点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审核内容

第五条 博导招生资格审核主要考察导师的师德师风、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情况，将博导的成果产出和学科贡献与招生资源配置挂钩。

（一）师德师风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

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切实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近三年师德考核等次须均为合格。

（二）科研项目要求：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满足研究生培养需求，近三年主持的科研项目年平均到账经费工科类 20 万元以上，理科类 10 万元以上，经管类 10 万元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有一定科研经费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三）学术成果要求：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并在近三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等。

第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暂停导师招生资格（具体停招年限根据处分等级或处理意见确定）：

- 1.师德师风存在问题，受到党纪、校纪处分或学校通报批评；
- 2.思想政治方面存在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
- 3.对所指导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方面不履行教育职责；
- 4.责任心缺失，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师生矛盾突出，学生反映强烈；
- 5.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 6.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教育部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7.近一年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盲评出现“不同意答辩”结论；

8.近三年名下有 3 名及以上博士生因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而退学;

9.近五年指导的已毕业(含结业、肄业)的博士生不少于 3 名时,获博士学位人数比例低于 50%;

10.未按照学校规定向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

11.出国或脱离工作岗位超过一年,不能正常进行指导工作;

12.申请招生资格时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

13.经学校认定应暂停招生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兼职博导名下正在指导的博士生原则上不超过 2 名。兼职博导须有同我校合作的科研项目,每招收一名博士生到校经费工科类纵向不少于 20 万或横向不少于 40 万,理科类和经管类纵向不少于 10 万或横向不少于 20 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须有一定的到校经费。

第八条 对申请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博导,研究方向应与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紧密相关,具有相关科研背景和实践经验。

第九条 申请招生的博导年龄距退休年龄应不低于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能够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退休年龄按相关文件执行。正式退休后,博导名下若有尚在指导的研究生,须转至其他导师名下或确定第二导师。

第四章 审核程序与要求

第十条 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实行学院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三级协同机制,由各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将结果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领导批准，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规定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须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对不按规定进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学院，学校视情况减少该学院博士招生指标。

第五章 结果处理

第十三条 被暂停招生的导师若申请重新招生，暂停期满后需参加招生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招生。连续3年未取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将取消导师资格。若被取消导师资格，5年后方可参加导师资格遴选，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视情况继续指导或转至其他导师名下。

第十四条 连续4年未在同一学科招生的博导，若申请在该学科招生，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五条 导师对审核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和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学院和研究生院根据导师申诉的情况进行核查后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最终决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办法（试行）》（南理工研〔2017〕65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